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備用金專用)

*提醒您:填寫下列表格若有修改,請於修改處簽名確認。(切勿使用修正液/修正帶塗改)

立約人向台新銀行申請信用貸款,茲簽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書」,含後揭貸款總約定書),並願遵守下列各條款之約定且本契約書業經立約人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審閱至至少五日。立約人/保證人經審閱全部條款(包括個別磋商條款)後,已充分了解並同意全部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立約人/保證人: _____ (親簽)

一、借款額度新臺幣(以下同) _____ 元整,

借款種類、期間、利率、利率調整方式、撥/用款及轉帳代繳方式約定如下:

1、借款期間:本借款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共 _____ 年。

2、借款利率:本借款採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_____ %計息。

3、撥/用款方式:

於本借款額度及借款期限內,以雙方約定之線上申請動用方式,透過立約人於台新銀行開設之帳戶(借款帳號第 _____)內由立約人依雙方同意之分期期數循環動用,並於立約人提領時視為台新銀行貸與款項之交付。本借款各筆動用之分期期數至日不得大於借款期間屆期日。

4、還款方式:

本借款以每月為一期,每期於每月 _____ 日,按月攤還本金,本金依動用時選擇之攤還期數平均攤還,若平均計算後有尾數餘額將加計在最後一期攤還金額,於動用足月後的第一個繳款日開始攤還本金;利息以日為單位依借款餘額及適用之借款利率計息,按月繳付。當月應繳款項為各筆動用借款之當月分期應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之總和(下稱月付金),須於每月 _____ 日繳足當月月付金,若未於前述期限內繳足,將暫停立約人動用剩餘借款額度及依本借款暨約定書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貸款總約定書辦理。

5、提前償還本金:

本借款倘於每個月月付金繳款日前提前償還本金,應以1,000元為單位(最低1,000元)進行償還,當期已發生之應付利息仍須繳足。提前償還本金金額將優先沖抵當期應還本金,如提前還本金額仍不足沖抵當期應還本金,剩餘應還本金仍須繳足;如沖抵當期本金後仍有餘額再沖抵次期應還本金,以此類推,剩餘本金依所屬期別原還款日期償還。

茲就借款動用與還款計算舉例說明如下(假設立約人3/1核准,借款利率6.99%,手續費500元,帳務管理費100元,相關利率費依實際核貸結果為主)3/5立約人動用6,000元(該款項扣除手續費及帳務管理費600元),分三期攤還,自4/10起每期應攤還本金為2,000元,3/10立約人提前還款1,000元,依序沖抵本金,故4/10應攤還本金1,000元,5/10起每期應攤還本金為2,000元,4/5立約人另動用3,000元(該款項扣除帳務管理費100元),分六期攤還,每月應攤還本金為500元,4/10應攤還本金維持1,000元,5/10與6/10每期應攤還本金調整為2,500元,7/10起每期應攤還本金為500元;有關借款應繳本息部分,4/10應繳金額顯示為1,038元(包含利息38元;本金1,000元),立約人準時還款,5/10應繳金額顯示為2,540元(包含利息40元;本金2,500元),立約人未付清當期應繳金額2,540元,須支付違約金及遲延利息(每月利息不計入遲延利息計算)。

6、存款帳戶轉帳代繳月付金約定:

立約人委託台新銀行就立約人開立於台新銀行之第 _____ 號存款帳戶辦理自動轉帳繳付各項費用或帳款(包括但不限於本借款應繳本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或其他一切費用),並以立約人於本契約電子文件方式為授權表示之證明,毋庸另憑該存款帳戶之原印印鑑為之,立約人並同意不得藉故抗辯;另以本借款而言,本條款為立約人另行簽訂之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之特別約定條款。立約人在台新銀行開立之帳戶如為證券劃撥交割帳戶,立約人知悉並同意,倘該證券劃撥交割帳戶日後因扣繳上開款項,以致扣繳後之帳戶餘額不足繳付證券劃撥交割款項而發生違約交割情事或因此衍生任何損失或糾紛者,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台新銀行無涉。若立約人指定之存款帳戶同一日有二筆以上授權扣帳指示者,台新銀行有權任意選擇扣帳順序,且不就扣帳之順序結果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另立約人如未指定約定扣帳帳戶、或未另行約定自動扣繳、或約定帳戶於扣款日無足夠之存款供扣繳者,應自行按期繳納,台新銀行將不再行通知。

二、費用收取:

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收取下列各項費用並授權台新銀行於撥款完成同時自撥款帳戶無摺自動扣取,或於撥款時逕自所動用款項中扣抵,手續費將於首次動用時扣抵且為固定金額並以一次收取為限;帳務管理費依實際動用次數收取。除下述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台新銀行不另收取其他費用。收取時台新銀行無須另行通知。收取後不得以提前清償或其他理由要求退還,若該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時,一經台新銀行通知,立約人應無條件立即支付下列費用:

手續費:新臺幣 _____ 元整。

帳務管理費:每次動用收取新臺幣 _____ 元整。

三、提前清償違約金

立約人已完全知悉本借款為「無限制清償期間」方案,經個別商議後,立約人同意依第一條第二項約定之借款利率按日計付借款利息,立約人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四、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立約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以本金自到期日起(分期攤還者自約定到期日起),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除依屆期時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仍應照應還款額,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屆期時利率之百分之十加付違約金;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屆期時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台新銀行按高於屆期時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不得另外收取違約金。上開遲延期間之利息,台新銀行按屆期時利率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屆期時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

五、客戶資料交互運用同意條款:

立約人瞭解台新銀行基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得將立約人之姓名和地址(含電子郵件地址,下同)於台新金控之所有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並同意不同台新金控之所有子公司(包括台新銀行、台新證券、台新人壽、台新投顧、台新投信、台新資產管理、台新創投、台新大安租賃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得利用立約人之姓名和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進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如未勾選,將以最近一次簽署客戶資料交互運用同意書之意思表示為準(無最近一次簽署紀錄者視為不同意);申請人得隨時透過台新銀行客服中心0800-023-123等簡易方式要求停止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交互使用。

六、立約人同意未來如發生債務不履行情事,第三人欲為立約人代償其債務時,經台新銀行同意或依法辦理該第三人代償時,立約人茲同意台新銀行得揭露與提供立約人之相關財務情况等個人資料予該第三人。

七、利率調整之通知及個人資料之利用:

(一)利率調整之通知

- 台新銀行應於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時15日內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告知立約人。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台新銀行調整基準利率時(或其他指標利率)時,立約人得請求台新銀行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 前項告知方式,台新銀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立約人與台新銀行另約定應以 _____ 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通知或書面通知等為之),經上述約定方式發出後,即視為通知已到達。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惟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日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另台新銀行亦得以存摺登錄或網路銀行登入等方式任擇一公告為輔助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利用

- 台新銀行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立約人及保證人:
不同意(立約人或保證人如不同意,台新銀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同意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台新銀行得將立約人及保證人與台新銀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將上開資料提供予其他會員金融機構參考使用)及受台新銀行遵備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台新銀行經立約人及保證人同意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立約人及保證人與台新銀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台新銀行應主動即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立約人或保證人。立約人或保證人提供台新銀行之相關資料,如違台新銀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台新銀行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立約人或保證人,且立約人或保證人向台新銀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台新銀行應即提供立約人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得將立約人及保證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提供予台新銀行委託辦理市調之機構,若不同意接受市調者,立約人得隨時電洽客戶服務專線:0800-023-123通知台新銀行運行停止。

八、聲明暨申請事項條款:

- 立約人茲聲明本契約資料是由立約人自行填寫,立約人保證填寫資料記載均為真實且正確無誤,絕無欺騙情事。
- 倘發現立約人①漏未填寫或有變動申請金額、借款期間,或借款撥入帳戶、代償資料(含代償銀行、代償分行、代償帳號、代償金額...等)及自動扣繳設定資料;或②填寫之申請金額及代償資料與立約人先前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台新銀行應主動以電話、書面或傳真方式與立約人確認並取得立約人同意授權後代為填寫或勾選,經台新銀行以立約人電話通知、書面或傳真所載內容執行撥款後,若仍有發生錯誤或衍生任何糾紛等情事,立約人瞭解將自負其責。

九、個別磋商條款:下列各條款係經個別商議,立約人/保證人確認無誤並同意遵守之:

- 本契約書第一條【借款內容】、第二條【費用收取】、第三條【提前清償違約金】、第五條【客戶資料交互運用同意條款】、第六條【提供個人資料予代償第三人】、第七條【利率調整之通知及個人資料之利用】、第八條【聲明暨申請事項條款】及貸款總約定書第六條第一項第6、11、12、13款及第二、三、【加速條款及額度控管】及第四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重要事項】,係經個別磋商,立約人/保證人同意遵守之。
- 若台新銀行於撥貸前知悉立約人近期有向其他金融機構申貸或新增無擔貸款餘額,台新銀行保有酌減借款金額之權利,不受對保借款金額之限制。
- 本契約書之「借款期間」,立約人同意授權台新銀行依實際撥款日期代為填寫。如需辦理代償時,並同時授權台新銀行依實際代償日之代償所需金額(包括費用等)填載相關約據。
- 立約人同意台新銀行得調閱立約人留存於台新銀行之存款、信託、理財、貸款或信用卡等往來資料,以資比對立約人本次之申貸資料及簽署樣式等。立約人知悉倘未同意前揭事宜,將影響立約人申貸程序及台新銀行之核貸時程。
- 其他:

本款內容係經個別商議,立約人/保證人特表同意:

_____ (親簽)

十、重要內容之確認:本契約書前、後、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第一條至第九條,貸款總約定書第二條至第十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之內容,業經台新銀行於簽約日向立約人/保證人充分說明並揭露相關風險,茲確實瞭解各條款內容無誤,嗣後有關本借款之一切往來,均應後列簽名生效。

立約人/保證人特此確認同意:

_____ (親簽)

| | 對保/核對人 | 對保地點/ 核對日期 |
|---|--------|---------------|
| 立約人(借款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人: | | |



E20111

